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KYOC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I)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債券之條款 及 (II)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條款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佈、二零一六年公佈、二零一六年首次完成公佈及二零一六年第二次完成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與北京天洋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與北京天洋同意（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與北京天洋訂立二零一七年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與北京天洋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改動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佈；二零一六年公佈、二零一六年首次完成公佈及二零一六年第二次完成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與北京天洋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與北京天洋同意（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

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主要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將予修訂及／或補充）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之修訂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確保及促使，於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債券年期內：

- (a)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間將不少於2,800,000,000港元；及
- (b) 現有關聯方貸款之未償還餘額不得少於37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違約事件：倘（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債券即時到期，並應按其本金額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債券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包括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

- (a)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少於2,800,000,000港元；及
- (b) 現有關聯方貸款之未償還餘額少於37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之修訂外，於二零一五年公佈、二零一六年公佈、二零一六年首次完成公佈及二零一六年第二次完成公佈所披露之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二零一七年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與北京天洋訂立二零一七年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與北京天洋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

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主要條款（根據二零一七年補充契據將予修訂及／或補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之修訂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確保及促使，於認購協議及債券年期內：

- (a)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間將不少於2,800,000,000港元；及
- (b) 現有關聯方貸款之未償還餘額不得少於370,000,000港元。

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即時到期，並應按其本金額及債券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包括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

- (a)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少於2,800,000,000港元；及
- (b) 現有關聯方貸款之未償還餘額少於37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二零一七年補充契據項下之修訂外，二零一六年公佈、二零一六年首次完成公佈及二零一六年第二次完成公佈所披露之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二零一七年補充契據之建議修訂將僅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及（如需要）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被認為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其被視為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新安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於金額為人民幣9,840,000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1,000,000股股份。按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2,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52,642,347股股份足以應付建議發行根據經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及／或補充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因此，建議修訂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根據建議修訂放寬償還現有關聯方貸款之限制可為本公司於管理其營運資金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並對本公司及其營運有利。其亦賦予本公司權利償還部分現有關聯方貸款（倘本公司如此選擇），並可降低本公司之高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亦認為，根據建議修訂增加本公司須予維持之最低資產淨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且為令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對認購人更具吸引力的務實方法，其有助引導認購人繼續支持本集團。按此基準，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之裨益超出其所帶來之低風險。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及二零一七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其乃由訂約方與北京天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3,211,739股股份。本公司於各種情況下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i)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換股權獲行使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洋投資(附註1)	182,903,181	69.49	182,903,181	68.97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000,000	0.38	3,000,000	1.13
其他公眾股東	79,308,558	30.13	79,308,558	29.90
總計：	<u>263,211,739</u>	<u>100.00</u>	<u>265,211,739</u>	<u>100.00</u>

(ii)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部分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換股權獲行使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部分行使後 (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25%) (附註2)		緊隨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洋投資 (附註1)	182,903,181	69.49	240,925,674	75.00	240,925,674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000,000	0.38	1,000,000	0.31	3,000,000	0.92
其他公眾股東	79,308,558	30.13	79,308,558	24.69	79,308,558	24.54
總計:	<u>263,211,739</u>	<u>100.00</u>	<u>321,234,232</u>	<u>100.00</u>	<u>323,234,232</u>	<u>100.00</u>

(iii)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換股權獲行使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導致公眾持股量 跌至低於25%) (附註3及4)		緊隨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洋投資 (附註1)	182,903,181	69.49	461,392,004	85.17	461,392,004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000,000	0.38	1,000,000	0.19	3,000,000	0.55
其他公眾股東	79,308,558	30.13	79,308,558	14.64	79,308,558	14.59
總計:	<u>263,211,739</u>	<u>100.00</u>	<u>541,700,562</u>	<u>100.00</u>	<u>543,700,562</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洋投資於182,903,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倘有關轉換將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天洋投資不得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假設天洋投資(a)維持其於182,903,181股股份之權益；及(b)部分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導致將向其配發及發行額外58,022,493股股份，公眾持股量將跌至25%（即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3. 假設天洋投資(a)維持其於182,903,181股股份之權益；及(b)全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導致將向其配發及發行額外278,488,823股股份，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25%（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根據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股權僅作說明用途。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確保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跌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改動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債券
「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五年債券之持有人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二零一六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債券
「二零一六年首次完成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之首次完成及修改二零一五年交易文件之條款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完成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債券之第二次完成

「二零一七年補充契據」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與北京天洋就修訂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補充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換股權」	指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現有關聯方貸款」	指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結欠其關聯方天洋遷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84,000,000元（相當於約912,000,000港元）之貸款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2,642,34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本面值總額20%）
「建議修訂」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修訂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二零一七年補充契據之條款修訂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與北京天洋就修訂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承董事會命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政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裕兒先生（副主席）、楊蕾先生及陳德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